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83 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公司拟以 204,816.32 万元受让海航集团旗下陕西中欧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发展）持有的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20 亿股股权。同时，拟购买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服）拥有的民航特种车辆，交易金额共计 17,118.53 万元。经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需请你公司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长安航旅的注册资本 100 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18 亿元，本次交易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2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0.48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以 20.48 亿元的交易作价，取得评估作价 29.2 亿元的标的资产 2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2）长安航旅原股东尚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已有实缴注册资本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如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标的资产长安航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2019 年净利润为-5484 万元，2020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为-2716 万元。长安航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 278,704.70 万元，评估值为 291,863.26 万元。其主要资产是对联营企业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 20.43 亿元，以及由于内部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5.24 亿元。请补充披露：（1）长安航旅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2）长安航空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过程，并结合长安航空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长安航空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并结合长安航空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性；（4）公司在已经控股长安航空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其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前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具体金额、所涉事项或交易的具体情况，目前资金回收与坏账计提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6）评估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资金的安全性，以及后续资金回收计划。

三、公告披露，收购长安航旅的交易款项支付安排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海航地服相关民航特种车辆的价款支付为合同签署后发票开具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请结合公司目前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整体流动性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能力，两笔交易是否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收购海航地服相关民航特种车辆相关资产，具体包括 643 辆民航特种车辆和 8 个车辆配套使用的托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 16,840.88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17,118.5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65%。请结合公司目前相关资产储备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此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